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司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蔡惠明先生，男，汉族，194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秘书长；2003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商银行董事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09 年退休。现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莹女士，女，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现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前后在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从事财会工作，历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前后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财务部经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新安股份、生意宝、恒生电子（2013 年 2 月 4 日始任）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进先生，男，汉族，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担任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目前任浙江省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2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年内我们就

任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蔡惠明	10	9	1	0	
王进	10	10	0	0	
李莹	10	10	0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为通策健康管理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通策健康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参股公司购买物业用途主要用于租赁给杭州口腔医院经营之用。

我们认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应更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傅其宏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

理职务的议案》，因公司原总经理张弘先生离职，公司聘任傅其宏先生代行总经理一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我们认为：

傅其宏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 201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涉 201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新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应依法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风险处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合法、高效、安全运作。

3、就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的重大关联交易，我们事前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并提供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的法律顾问进行全程跟踪，在全面了解此事项的基础上，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委托贷款并对参股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参股公司购买物业用途主要用于租赁给杭州口腔医院经营之用，由第三方银行委托贷款，其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费率定价公允。

(3)、杭州口腔医院与参股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关房屋的租赁将更适合公司及口腔医院在浙江地区的战略定位，提升医疗诊所的经营面积及经营档次，保证医院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4)、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根据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获得公司上一次聘任到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12 年，我们深入调查，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保障公司运作独立性、积极应对公司各类情况、调整经营结构措施、重大诉讼和解决办法等各项重大决策，也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利润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3 年新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 2012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未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提名及薪酬、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2012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利用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2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

活动都有章可循。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作出贡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谢谢！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蔡惠明 _____ 李莹 _____ 王进

2013 年 4 月 8 日